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3年7月

声明与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具体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等相关事宜办理情况	8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天方集团	指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指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天方	指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新兴华康	指	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及其改制后的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三洋公司	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江药集团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海南康力	指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美康中成药	指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通用电商	指	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之日的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特定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最多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特定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通用技术集团分别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股权、三洋公司 35%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股权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三洋公司、武汉鑫益、新疆天方、新兴华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 35%股权、新兴华康 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股权以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股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除权除息事项的约定，上述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 20.2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4,966,320 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具体介绍

1、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

3、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 35%的股权以及新兴

华康 100%的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的股权；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0,366.67 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4、发行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股数约为 1,471.25 万股。其中，向通用技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869.96 万股，向医控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422.75 万股，向天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78.54 万股。若中国医药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中国医药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分别实施了 2011 年度和 2012 年的利润分配，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除权除息事项的约定，上述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 20.29 元/股，对应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4,966,320 股。

5、发行价格

本次中国医药发行股份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74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中国医药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在除息后调整为 20.64 元/股。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该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在除息后调整为 20.29 元/股。

第二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等相关事宜办理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医药的批准和授权

(1) 2012年5月4日，中国医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2年8月14日，中国医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 2012年9月27日，中国医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已于2012年4月20日通过决议，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 医控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4月18日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医药出售其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

(3) 天方集团董事会已于2012年4月18日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医药出售其持有的新疆天方65.33%股权。

3、已取得的其他批准、同意与授权

(1) 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获得中国医药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 标的资产涉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883号），同意本次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核准本次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3年7月9日，中国医药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2013年7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中国医药于交割日成为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和新疆天方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35%股权和新兴华康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65.33%股权已过户至中国医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事项

2013年7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8日，通用技术集团已将三洋公司35%的股权、新兴华康100%的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已将武汉鑫益51%的股权注入中国医药；

天方集团已将新疆天方 65.33%的股权注入中国医药；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新疆天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中国医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924,2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5,924,240.00 元。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和后续核查，本次交易中目标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中国医药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中国医药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不会导致中国医药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医药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8月14日，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天方集团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当事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新疆天方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就2006年新疆天方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事宜，天方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于2006年以协议方式自天方药业处受让新疆天方52.8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也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本公司就上述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医药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就等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天方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对新疆天方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

就新疆天方后续投资事宜，天方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中国医药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新疆天方65.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将持有新疆天方65.33%股权，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投资公司”）持有新疆天方34.67%股权。

石河子投资公司已承诺：中国医药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借款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则该等借款金额将被视为65.33%股权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34.67%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

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对新疆天方的后续投资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如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以上述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

金支持。”

上述承诺的承诺期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未进入承诺期。

3、关于对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

就对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通用技术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将持有武汉鑫益 51%股权，医控公司与另外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武汉鑫益 49%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对武汉鑫益的后续投资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以借款方式向武汉鑫益（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除中国医药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比例以外的剩余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承诺的承诺期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未进入承诺期。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事宜，相关方承诺如下：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自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和北京新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医控公司承诺：“自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天方集团承诺：“自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65.33%股权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上述承诺的承诺期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未进入承诺期。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亏损，由相应的资产出售方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由中国医药享有。过渡期内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二）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中国医药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分别发行的 8,849,676 股、4,300,448 股和 1,816,19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中国医药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均已生效，重组实施过程中，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中国医药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中国医药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中国医药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和中国医药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中国医药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中国医药于交割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中国医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中国医药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国医药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